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 (1)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執行董事；**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4)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起：

- (i) 李杰鴻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ii) 蔣年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i) 龍凡博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伍鳴博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 夏廷康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執行董事；及
- (vi) 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辭任

李杰鴻先生(「**李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商業事務。

蔣年女士(「**蔣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商業事務。

李先生及蔣女士各自己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各自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李先生及蔣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龍凡博士(「**龍博士**」)及伍鳴博士(「**伍博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起生效。龍博士及伍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龍凡博士

龍凡博士，36歲，畢業於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實驗班(姚班)，並持有麻省理工學院的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其研究方向包括系統安全、編程語言及區塊鏈。

龍博士獲頒ACM SIGSOFT傑出論文獎及麻省理工學院最佳論文獎。彼已在頂尖計算機科學會議發表超過20篇論文及被引用超過1,000次。彼亦為頂尖的編程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兩度贏得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及ACM國際大學生程式設計競賽地區冠軍。龍博士為多倫多大學的跨校合聘教授及上海樹圖區塊鏈研究院的創始人兼院長。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職務與龍博士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龍博士有權按十三個月基準收取月薪10,000港元，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後釐定，包括其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架構及市場上同業的薪酬水平。其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龍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概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龍博士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伍鳴博士

伍鳴博士，46歲，於2007年獲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頒發博士學位，並獲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頒發學士學位。其主要研究方向包括分佈式事務處理系統、圖計算引擎及人工智能平台。

伍博士曾在多個計算機系統領域的頂級會議（如SOSP、OSDI、NSDI、ATC、EuroSys、SoCC、VLDB等）中發表多篇論文。彼亦曾擔任OSDI、ASPLOS、HotDep、EuroSys及MiddleWare的程序委員會委員。

伍博士為上海樹圖區塊鏈研究院的共同創始人兼首席技術官。在成為創辦成員前，伍博士曾擔任微軟亞洲研究院系統研究組的高級研究員。彼設計及實現的大規模高效分佈式機器學習系統應用於微軟的多款產品。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職務與伍博士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伍博士有權按十三個月基準收取月薪10,000港元，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後釐定，包括其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架構及市場上同業的薪酬水平。其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伍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概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伍博士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夏廷康博士(「**夏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起生效。夏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夏廷康博士

夏廷康博士，69歲，現為國際律師行洛克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及美國註冊專利律師。於開展法律事業前，彼為一名物理學家，專注於超級運算、複雜流體的大型電腦模擬、聚合物超薄膜及約瑟夫森超導結列陣、高溫超導體的電磁性質及粒狀金屬物理學。夏博士亦向客戶提供國際公司法的意見。

夏博士持有中國北京大學學士學位、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物理學博士學位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

夏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期間擔任正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夏博士亦曾擔任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直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止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職務與夏博士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夏博士有權按十三個月基準收取月薪10,000港元，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後釐定，包括其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架構及市場上同業的薪酬水平。其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夏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概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夏博士亦確認，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且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獲委任時的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夏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龍博士、伍博士及夏博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蔣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仰融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齊淑娟女士(執行董事)、龍凡博士(執行董事)、伍鳴博士(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夏廷康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